

关于2021年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结果的公示

各系（部）、处（室）：

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号）等文件精神，学院于2021年5月20日至5月25日组织了2021年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经校外专家组评审，拟推荐：1.

《与义齿制造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高职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2.《高职卫生类专业英语“四维一体”模块化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申报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公示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30日，若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以示负责。

联系人：陈文 联系电话：236673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26日

